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423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告 林建緯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37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建緯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，其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林建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政府一再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觀念，仍於飲用酒類後，在吐氣酒精濃度值達每公升0.90毫克之情況下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，終致自撞成傷，罔顧自己生命、身體及公眾往來之交通安全，所為實值非難；兼衡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已退休、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（偵卷第8頁），與坦承犯罪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秀玲聲請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許淞傑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04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  
05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7 書記官 林怡吟

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09 《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》

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1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2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3 分之0.05以上。

14 【附件】：

15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6 114年度偵字第3725號

17 被 告 林建緯 男 71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18 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號

1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  
21 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2 犯罪事實

23 一、林建緯於民國114年1月16日17時許，在彰化縣秀水鄉某堂兄  
24 住處內，飲用高粱酒後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  
25 程度，竟基於酒後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  
26 日18時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。嗣於  
27 114年1月16日20時50分許，其沿花壇鄉明雅街157巷由西往  
28 東方向行駛，途經同路段28號前，不慎碰撞劉文永停放在該  
29 處所前之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傷害部分，未據  
30 告訴），經警據報到場處理，對林建緯施以呼氣中酒精濃度  
31 測試，測得其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值為每公升0.90毫克，已逾

01 每公升0.25毫克之法定不能安全駕駛標準，而悉上情。

02 二、案經彰化縣警察局彰化分局報告偵辦。

0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4 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建緯於警詢時及偵詢中坦承不  
05 諱，核與證人劉文永於警詢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道路  
06 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（一）（二）、  
07 現場蒐證照片、酒精測定紀錄表（含檢驗報告單）、彰化縣  
08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等在卷可稽。  
09 是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，應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15 檢 察 官 李 秀 玲

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18 書 記 官 房 宜 洵